

禮記義疏

二

內閣文庫			
番號	漢	1828	
冊數	181 (102)		
函號	別	1	1





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

淺草文庫

曲禮上第一之二

謀於長者。必操几杖以從之。長者問。不辭讓而

對。非禮也。長上聲操七刀反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從猶就也。長者問。當謝不敏。若曾子

之為。案孝經。孔子問至德要道。曾子辟席而對曰。參不敏。何足以知之。孔氏穎達曰。

操。執持也。几杖。俱是養尊者之物。故於謀議之時持就也。呂氏大臨曰。問者皆以不能問能。以寡問多。則少



者當問長者。今長者反問之。少者不辭讓而對。則敬不足也。陳氏澔曰。謀於長者。謂往就長者而謀議所爲也。長者之前當執謙虛。不辭讓。非事長之禮。

**通論** 彭氏曰。古之養老。乞言授几。七十杖於朝。八十不

俟朝。欲言政者君就之。國家優禮賢者猶爾。況少者乎。

**餘論** 陳氏祥道曰。辭者。無所受於己。讓者。有所推於人。

曾子之謝不敏。所謂辭也。子路之對率爾。非所謂讓也。

凡爲人子之禮。冬溫而夏清。昏定而晨省。在醜

夷不爭。

清七正反  
省息井切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安定其牀衽。省問其安否何如。醜。衆

也。夷。猶儕也。四皓曰。陛下之等夷。孔疏。四皓。漢時隱人。

三夏黃公。四角里先生。高祖命太子擊黥布。四皓說建成侯曰。諸將皆陛下之等夷。莫肯爲用。 孔氏

穎達曰。冬溫夏清。是四時之法。昏定晨省。一日之法。晨

旦也。應臥當齊整牀衽。使親體安定之後。退。至明日既

隔夜。早來視親之安否如何。先昏後晨。兼示經宿之禮。

醜夷。皆等類之名。貴賤相臨。則有畏憚。朋儕等輩。喜爭



勝乃兵。故戒之以不爭。方氏慤曰。冬則溫之以禦其寒。夏則清之以辟其暑。昏則定之以奠其居。晨則省之以問其安。朱子曰。溫清定省。雖有四時一日之異。然一日之間。正當隨時隨處。省察其或溫或清之宜也。朱氏申曰。於相儕之衆。相抗之等。猶且不爭。則他可知。吳氏澄曰。昏定晨省。所以養其親。在醜夷不爭。所以安夫親。

**通論**

呂氏大臨曰。事親者。居上不驕。爲下不亂。在醜不

爭。孝經引此三者。此獨云在醜夷不爭者。上下驕亂之禍爲少。而醜夷之爭多也。孝子一出言舉足。不敢忘父母。苟好勇鬪狠。以危父母。一朝之忿。忘其身。以及其親。則所以養親者安在哉。

呂氏祖謙曰。孝子以親之心爲心。故以親之體爲體。冬溫則當體其溫之之理。如古人置密室之類是也。夏清則當體其清之之理。如古人扇枕之類是也。昏時則安其父母。晨時則雞鳴而起。問其安否。在醜夷不爭。此又



見孝子涵養之熟。頃刻不忘。大凡人子在父母前。固有孝敬之心。不在父母前。便移易了。故起爭心。惟養之熟。此心常存。所以不爭。

夫為人子者。三賜不及車馬。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。兄弟親戚稱其慈也。僚友稱其弟也。執友稱其仁也。交遊稱其信也。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三賜。三命也。

孔疏。公羊云。命者何。加我服。錫者何。賜也。是命

賜相

將。凡仕者。一命而受爵。再命而受衣服。三命而受車

馬。孔疏。約周禮。大宗伯文。宗伯一命受職。職則爵也。三命受位。鄭云。始列位於王朝。三命受位。即受車馬。

受車馬。而身所以尊者備矣。卿大夫士之子不受。不敢

以成尊。比踰於父。孔疏。以公侯伯卿三命。案此言其父為卿而子受車馬。則比於父。父非

卿而子受車馬。并踰於父。天子諸侯之子不受。自卑遠於君。孔疏。以既尊。不得言

不敢。比踰也。不敢受重賜者。心也。如此而五者備有焉。

周禮。二十五家為閭。四閭為族。五族為黨。五黨為州。五

州為鄉。僚友。官同者。執友。志同者。孔氏穎達曰。周禮

大宗伯。三命受位。受位即受車馬。人子受三命之尊。謙



卑不敢受車馬。不云不受而云不及者。心不及於此賜也。親指族內。戚言族外。慈者篤愛之名。兄弟內外通稱。弟者事長次第之名。交游汎交也。本資信合。故稱信也。

呂氏祖謙曰。何故爵與服受。車馬不受。蓋外而爲卿大夫內而依然是人子。爵雖尊。在朝廷之上。服雖華。在朝祭之時。用時却不同。惟車馬則偏近父母。人子之心所不安也。雖然。大夫不徒行。又不可以私廢公。在朝不妨。但至門不用。呂氏大臨曰。五者之稱不同。各以其

所見言之。州閭鄉黨。觀其行者也。見其所以敬親。故稱其孝。兄弟親戚。貴其恩者也。順於父母者。親親之愛必隆。故稱其慈。僚友見其有所讓者也。有遜弟之心。故稱其弟。友者友其德。德莫盛於孝。孝者仁之本。故稱其仁。交游主於信。知其誠心於孝。故稱其信。朱子曰。左氏傳。叔孫豹聘於王。王賜之路。豹以上卿無路而不敢乘。疑此不及車馬。亦謂受之而不敢用耳。若尊者之賜。又爵秩所當得。豈容獨辭而不受之邪。陳氏櫟曰。孝爲



百行之原。稱其孝者。出乎鄉黨州閭之公論。則孝弟慈信。皆孝者之所兼備。故各隨所見而稱之。

**通論** 呂氏大臨曰。三賜有車馬。君之所以寵臣也。三賜不及車馬。子之所以敬親也。受位則有車馬之賜矣。受位而不及車馬者。位在朝廷。而車馬入於私門也。坊記云。父母存。饋獻不及車馬。蓋車馬。家之重器也。親之所無。子不敢以受於人。親之所有。子不敢以予於人。辟親而不敢加。奉親而不敢專。其義一也。事宗子者。不以富

貴入宗子之家。雖衆車徒。舍於外。以寡約入。事宗子。猶舍衆車徒於外。則事親者。車馬之盛。宜在所不受也。黨正以飲酒正齒位。一命齒於鄉里。再命齒於父族。三命不齒。庶子之正於公族。雖有三命。不踰父兄。其所以敬於族人之長者。猶如是。況於父母乎。能如是。則事親之意誠矣。

**存疑** 胡氏銓曰。賜與也。三賜。貨財衣服車馬也。鄭謂三賜三命。非也。大宗伯。三命受位。不言受車馬。含文嘉。九



賜。一曰車馬。則非三命。公羊說九賜之次。則四曰車馬。亦不在三。何由三命受車馬乎。又車馬賜由君命。君子辭位不辭祿。車馬安可辭哉。鄭誤矣。吳氏澄曰。胡氏蓋謂人之所以與人者有三。輕則貨財。重則衣服。最重者車馬。爲人子者。已仕有祿。而欲以物與人。如貨財衣服。猶可白之父。而稱尊者之名以與之。車馬重物。有父在。則人子不敢以之與人也。三賜不及車馬。與坊記饋獻不及車馬同意。

**辨正**王氏炎曰。不敢受重賜者。心也。而五者備有焉。反此則其失亦多。是以孝子不敢輕受重賜。臨川王氏乃曰。若謂人子辭讓而不敢受。則百官牛羊倉廩之奉。舜未嘗辭。其說不然。禮者。聖人之中制。天下可以通行。堯之待舜。與舜所受於堯。非可律於天下也。

**案**古者車服所以旌勳庸。非有功弗賜也。君賜之。非更有命。弗敢卽乘也。所以榮君賜而致其敬也。其平日所乘。依所當得而自造之耳。玉藻曰。年不順成。大夫不得



造車馬。明常法得自造矣。又曰。君賜車馬。乘以拜賜。衣服。服以拜賜。君未有命。弗敢即乘服也。明常所乘不待賜矣。若以車馬不可不受。不受則大夫之有車馬者少。將大夫之車馬皆君之賜乎。亦難為繼矣。記所云三賜不及車馬。蓋謂宣力國家。功效應科。於法得賜。而辭讓弗受。不居其成功。本之於君父。故為人臣人子之盛節。而名譽著聞若此耳。諸家之說。似有未盡。

見父之執。不謂之進。不敢進。不謂之退。不敢退。

不問不敢對。此孝子之行也。

行下孟反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敬父同志如事父。

孔氏穎達曰。父

之執。謂執友與父同志者也。或故往見。或路中相見也。

王氏安石曰。心存於父者。見父之執猶父也。呂氏

大臨曰。進退問答。不敢專焉。敬之至也。見父之執猶極

其敬。況於父乎。陳氏澔曰。謂之命之也。

**通論**

陳氏祥道曰。坊記曰。睦於父母之黨。可謂孝矣。又

曰。於父之執。可以乘其車。不可以衣其衣。廣孝也。蓋父



之同類謂之父黨。父之同志謂之父執。見父之黨無容。孝也。此見父之執。廣孝也。

**餘論** 呂氏祖謙曰。孝子愛親之心。推原使之廣。涵養使之厚。若雖知愛親。不能推原涵養。則在親前雖屏氣下色。供洒掃應對。勞而不怨。離父母便驕很傲戾。在親前時不多。外面驕很多。則連親前亦愈薄。所以孝子必於親愛之心。推廣之。涵養之。見父之執。退然躬弟子之職。如此則此心廣大。

夫為人子者。出必告。反必面。所遊必有常。所習

必有業。夫音扶告。古毒反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告面同爾。反言面者。從外來宜知親

之顏色安否。有常有業。緣親之意欲知之。方氏慤曰。

出必告者。欲親知其所至之方也。反必面者。欲親知其

所至之時也。陳氏櫟曰。人子事親出必告以所之。還

必見其父母之面。有常。游必有方也。有業。所學必有正

業。二者恐貽親之憂辱也。陳氏澔曰。遊有常。身不他



往也。習有業。心不他用也。

**通論**戴氏溪曰。爲人親者。無一念而忘其子。故有倚門倚閭之望。爲人子者。無一念而忘親。故有出告反面之禮。生則出告反面。沒則告行飲至。事亡如事存也。

### 恆言不稱老。

**正義**王氏子墨曰。慮動親之感也。黃氏幹曰。教人子對父母常言須避老字。一則傷父母之心。一則孝子不忍斥言。非謂人子自身稱老也。陳氏澔曰。恆言平常

言語之間也。

**通論**呂氏大臨曰。出必告。反必面。受命於親而不敢專也。所遊必有常。所習必有業。體親之愛而不敢貽其憂也。恆言不稱老。極子之慕而不忍忘也。出入而無所受命。是遺親也。親之愛子至矣。所遊必欲其安。所習必欲其正。苟輕身而不自愛。則非所以養其志也。君子之事親。親雖老而不失乎孺子慕者。愛親之至也。孟子曰。五十而慕者。予於大舜見之矣。故髡彼兩髦。爲孺子之飾。



苟常言而稱老。則忘親而非慕也。

**存疑**

鄭氏康成曰。不稱老。廣敬。孔氏穎達曰。老是尊

稱。稱老是已。自尊大。非孝子卑退之情。李氏曰。孝子

愛日。不以老自稱。如曰天子之老。寡君之老。則稱之。不

稱於常言而已。黃氏震曰。不敢自老。恐傷親心也。

年長以倍。則父事之。十年以長。則兄事之。五年

以長。則肩隨之。

長知兩反  
下竝同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年長以倍。謂年二十於四十者。肩隨

者。與之並行差退。孔氏穎達曰。此謂鄉里之中。非親

非友。但年長倍已。則以父道事之。即父黨隨行也。十年

以長。謂二十於三十者。半倍。故兄事之。則止差退而鴈

行也。若二十於二十五者。肩隨之。則齊於鴈行也。吳

氏澄曰。此謂道路同行。長幼之節。父事之者。王制所謂

父之齒隨行也。謂正當尊者之背。隨其後而行也。兄事

之者。王制所謂兄之齒鴈行也。謂斜出其左右而稍向

後。如飛鴈之行次也。肩隨。王制所謂朋友不相踰也。謂



兩肩相並而差退。不踰越其肩也。陳氏澹曰。此汎言長幼之節。

**通論**

呂氏大臨曰。貴老。爲其近於親也。敬長。爲其近於

兄也。闕黨童子與先生並行。孔子知其欲速成。疾行先長者。孟子知其爲不弟。皆不知敬長之義而已。張子

曰。年長以倍。則父事之。又視其雅素如何。若本在兄弟之列。則止可兄事之而已。應氏鏞曰。此言貴老敬長

之道。凡年長以倍。則執父禮以事之。不必限以二十也。

若曰二十崇行孝弟。能盡此禮。姑自此而始。則可爾。君子推敬親敬長之心。則凡一日之長於我者。皆吾所當敬。而年有高下。則敬有等差。不可毫釐之紊。以此反觀於一身之間。則幼而名。二十冠而字。五十以伯仲。而常自省焉。以此施於九族之內。則服有齊斬功總之異制。居有東西南北之異宮。食有族食世降之異等。而常加謹焉。近而推之鄉。則五十者立侍。六十者坐。七十者四豆。而鄉之所敬者各不同。遠而推之國。則五十杖於家。



六十杖於鄉。七十杖於朝。而國之所敬亦不一。所以爲文理密察也。朱子語類問年長以倍則父事之。這也是同類則可。曰他也是說得年輩當如此。又問如此則不必問德之高下。但一例如此否。曰德也。隱微難見。德行底人也。自是尊敬他。又問如此則不必問年之高下。但有德者皆尊敬之。曰若是師他則又不同。若朋友中德行底也。自是較尊敬他。戴氏溪曰庸敬在兄。斯須之敬在鄉人。彼固有等差也。胡氏銓曰此謂鄉里之

中。父兄之黨也。

**案**此節說行。下節說坐。行坐正自相對。若不在行路上說。則父事兄事。不止斯須之敬。恐說不去。

**餘論**鄭氏康成曰。人年二十弱冠成人。有爲人父之端。今四十於二十者有子道。內則曰年二十。惇行孝弟。

羣居五人。則長者必異席。

長知兩反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席以四人爲節。因宜有所尊。孔氏穎達曰。羣朋友也。謂朋友居處法也。古者地敷橫席。席



容四人則推長者居席端。若有五人應一人別席。因推長者一人異席也。陳氏櫟曰。此敬長之義。見於坐席之間者也。魏氏了翁曰。羣居之席。四人爲節。禮席則異。吳氏澄曰。居謂坐也。上文言行而弟長之禮。此言坐而弟長之禮。因是推之。六人則第三人以下共下席。其第一第二人居上席也。七人則第二第三居上席之下半。其第一則居上席之上半也。

**通論**

馬氏晞孟曰。徐行後長謂之弟。疾行先長謂之不

弟。堯舜之道。孝弟而已。夫孝弟於步趨徐疾之間。而聖人之道乃始於此者。蓋達事長之禮。無所往而不爲順也。推其齒而以父兄事之者。謂其愈長而愈加敬也。長之五年則肩隨者。不敢與先生並行也。其出也。不敢與之並行。則其居也。可以同席乎。蓋五人之羣。當有所長。推其長者。必異席以敬之。古人敬長如此。則民之犯上而踰禮者。宜鮮矣。

**案**賓主禮席。皆無同坐法。此羣居兼飲食講說言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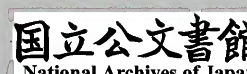


爲人子者。居不主奧。坐不中席。行不中道。立不中門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不欲當其尊處。室中西南隅謂之奧。道有左右。中門。謂棖闌之中央。孔氏穎達曰。主猶坐也。室戶近東南角。則西南隅隱奧無事。故名爲奧。尊者居必主奧。人子不宜處之。一席四人。則席端爲上。獨坐則席中爲尊。尊者宜獨。不與人共。則坐居席中。卑者不得坐也。男女各路。路各有中。尊者常行正路。卑者不得

行也。門中央有闌。兩旁有棖。棖闌之中。尊者所立。故人子不當之而立也。朱子曰。古人室在東南隅開門。東北隅爲窻。西北隅爲屋漏。西南隅爲奧。人纔進。便先見東北隅。却到西北隅。然後始到西南隅。此是至深密之地。徐氏師曾曰。居必別室。坐必偏席。行必近左右。立必倚棖闌。皆自卑以尊其親也。

**存疑**鄭氏康成曰。謂與父同宮者也。內則曰。由命士以上。父子皆異宮。孔氏穎達曰。四事與父異宮者不禁。





由命士以上。父子皆異宮。有命既尊。各有臣僕。子孫應敬已故也。

**辨正** 應氏鏞曰。父子異宮。固各有西南隅之奧。然親在而自主之。亦有不安焉。非特以同宮而避之也。若同宮。則父自主之矣。且道路之間。豈父之所統哉。而行不敢中者。蓋無往而不寓其敬親之意也。

食饗不為槩

食音嗣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槩。量也。不制待賓客饌具之所有。

孔氏穎達曰。大夫士或相往來。不制設饗食饌具。由尊者所裁。人子不得輒豫限量多少。張子曰。凡於父母賓客之奉。必極力營辦。亦不計家之有無。不為槩量。為子者。不有其身。不有私財。凡人子為養。又須使其不知勉強勞苦。苟使見其為而不易。則亦不安矣。陳氏澔曰。食饗如奉親延客。及祭祀之類。皆是不為槩量。順親之心。而不敢自為槩量也。

**存疑** 熊氏安生曰。食饗不為槩。為傳家事任子孫。若不



傳家事。則子孫無待賓客之事。

**存疑**游氏桂曰。正義引熊氏說。未妥。蓋傳家正欲省事。方為子孫裁食饗之量。是煩尊者也。大槩為人子。假如士庶人朋友相往來。苟欲為之設醴。必先白父母乃可。而設醴之意。又當聽於父母也。胡氏銓曰。食饗不為槩。此未傳家事者。桌氏槩而不稅。

### 祭祀不為尸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尊者之處。為其失子道。然則尸卜筮

無父者

朱子曰。尸用無父者為之。

陳氏櫟曰。尸取主人之子行而

已。父在而已為尸。父將北面事之。子所不安。故不為也。

案惟主祭者。有北面事尸之禮。餘子孫與祭者。俱東階之東西面。其父在與祭之列。即不為尸。

**餘論**孔氏穎達曰。尸用適而無父者。非其宗廟之祭。則

其尸不必同姓。石渠論云。周公祭天。用太公為尸。是用異姓也。白虎通又云。周公祭太山。用召公為尸。蓋天地山川得用公也。

**案**尸者。神像也。此尸謂宗廟之尸。外祀之尸可異姓。宗



廟之尸必同姓。尸必以昭穆。從其類也。必以正適。不敢以賤者馮吾親也。天子尸不以公而以卿。諸侯不以卿而以大夫。明嫌之義也。大夫士尸以無爵者。避君也。又必擇皆無父者為之。不使父拜其子也。將祭祀。尸服卒者之上服。祝從尸。主人從祝。尸入。即席東面而坐。祝主西面而立。皆拜妥尸。遂坐而祭焉。則儼然以神道事之矣。故父在不為尸。亦不敢當尊之意也。

聽於無聲。視於無形。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視聽恆若親之。將有教使然。

孔疏。父母雖無

聲無形。然常於心想像。似見形。聞聲。謂父母將有教使。已然。

呂氏大臨曰。視聽於

無形聲。則誠於事親。專心致志可知也。方氏慤曰。聽於無聲。則常若親之有所命也。視於無形。則常若親之在其前也。無聲且聽。況聞親之聲乎。則召之無諾可知矣。無形且視。況視親之面乎。則顏之無犯從可知矣。陳氏澔曰。先意承志也。

**通論**

真氏德秀曰。聽於無聲。視於無形。此戒慎乎其所



不睹。恐懼乎其所不聞之意乎。蓋孝子之心。惟恐纖芥之差。須臾之失。故其潛觀默察。至於如此。非誠於事親者能若是乎。戴氏溪曰。此孝子之極至也。念念不置。與親為一。常若親之在吾前。而謦欬於其旁也。記曰。先王之孝也。色不忘乎目。聲不絕乎耳。自其生也。聽於無聲。視於無形。及其沒也。色不忘乎目。聲不絕乎耳。念慮之積。非一日矣。楊氏鼎熙曰。聽不於有聲。於無聲。視不於有形。於無形。分明有潛乎默喻。志意相通意。

**案**或云。孝子心與親融。渾合無間。必待想像之下。方似見形聞聲。則恐鄰於擬議窺測。然鄭氏所謂恆若。原非擬議窺測也。至真氏戒慎不睹。恐懼不聞。則君子存養之全功。戴氏色不忘乎目。聲不絕乎耳。則就祭祀時說。雖理無所不通。然不若鄭氏注之親切有味也。

不登高。不臨深。不苟訾。不苟笑。孝子不服闇。不登危。懼辱親也。訾音紫闇。烏紺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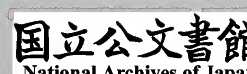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登高臨深。苟訾苟笑。為近危辱也。孔疏。



危。登高臨深。人之性。不欲見毀訾。不欲見笑。君子樂然辱。苟訾苟笑。後笑服事也。闇冥也。不於闇冥之中從事。為卒有非常。且嫌失禮也。男女夜行以燭。孔氏穎達曰。苟且也。相毀曰訾。不樂而笑為苟笑。彼雖有是非。而已苟譏毀訾笑之。皆非彼所欲。必反見毀辱也。不服闇者。不行事於暗中。一則為卒有非常。二則生物嫌。故孝子戒之。呂氏大臨曰。身也者。親之枝也。履不安以危之。是危親也。行不善以辱之。是辱親也。登高臨深。危道也。苟訾近於

讒。苟笑近於諂。是辱道也。服闇者。欺人所不見也。登危者。行險以僥倖也。孝子之心。將為不善。思貽父母羞辱。必不果。服闇登危。是忘親也。非特忘之。不令之名且將加之。是辱親也。方氏慤曰。苟訾則為惡於人矣。愛親者。其可惡於人乎。苟笑則為慢於人矣。敬親者。其可慢於人乎。朱氏申曰。不服闇。不服闇昧之事。不登危。不登危險之地。恐二者為親之辱。

**通論** 陳氏祥道曰。聽於無聲。一傾耳不敢忘父母也。視





於無形。一舉目不敢忘父母也。不登高。不臨深。一舉足不敢忘父母也。不苟訾。不苟笑。一出言不敢忘父母也。孟子曰。事孰為大。守親為大。守孰為大。守身為大。聽於無聲。視於無形。則善於事親矣。不登高。不臨深。不苟訾。不苟笑。不服闇。不登危。則善於守身矣。又曰。父母全而生之。子全而歸之。則不苟訾。不苟笑。不服闇。所以全其行。不登高。不臨深。不登危。所以全其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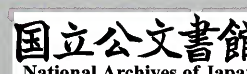
**○**不登危。比不登高臨深進一層。高深有形之危也。行

險僥倖。無形之高深也。行未光明。皆屬暗昧。居非坦易。即涉險危。故記者特舉孝子以為法。

父母存。不許友以死。不有私財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為忘親也。死。為報仇讐。孔氏穎達

曰。家事統於尊。財關尊者。故無私財。戴氏溪曰。髮膚以上。皆親之體。豈敢許友以死。粒粟縷絲以上。皆親之物。豈敢私有其財。高者輕死。卑者重財。皆非孝也。陳氏澔曰。親在而以身許人。是有忘親之心。親在而以財





專已。是有離親之志。

**辨正** 呂氏大臨曰。不許友以死者。不敢受其託也。先儒謂許報讎。雖父母沒亦不可也。患難相死。兄弟之道也。詩云。鵲鳩在原。兄弟急難。每有良朋。況也永歎。又曰。兄弟鬩於墻。外禦其侮。每有良朋。烝也無戎。朋友以道義相成。患難之事無相及。故曰無戎也。戰國游俠以氣相許。結私交。報讎怨。流俗尚之。此先王之所必誅。君子謂之不義者也。

**餘論** 黃氏震曰。記禮者漢人。雜取後世豪俠之言。人子髮膚以上。皆親之有。豈敢私。林氏光朝曰。父母存。不許友以死。戰國閒傳習之語。不可以為訓。

為人子者。父母存。冠衣不純素。

純之準反下同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為其有喪象也。純。緣也。玉藻曰。縞冠。立武。子姓之冠也。縞冠素紕。既祥之冠也。深衣曰。具父母。衣純以青。孔氏穎達曰。冠純。謂冠飾。衣純。謂深衣領緣。呂氏大臨曰。人子之服。必盡乎孺子之飾者。所



以說其親也。故髡彼兩髦。飾其首也。衣純以纁。以青飾其身也。冠衣純以素。孤子之服。非所以事親也。

### 孤子當室。冠衣不純采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孤子。謂年未三十者。蚤喪親。雖除喪。不忘哀也。三十壯有室。有代親之端。不爲孤也。當室。嫡子也。孔氏穎達曰。孤子。雖除服。猶素。然深衣云。衣純以素。嫡庶皆然。今當室。謂嫡子。似庶子。不同者。但嫡子內理烝嘗。外交宗族。代親既備。嫌或不同。故特明之。

呂氏大臨曰。深衣云。孤子衣純以素。此云孤子當室。冠衣不純采者。少而無父者。雖人之窮。然既除喪矣。冠衣猶不改素。則無窮也。先王制禮。行道之人。皆不忍也。豈可獨遂其無窮之情哉。故惟當室者行之。非當室者不然也。深衣之言畧矣。

**通論** 馬氏晞孟曰。孟子曰。父母俱存。兄弟無故。一樂也。樂於中者。必稱於外。冠衣不純素。所以爲文也。孤子當室者。謂嫡室也。冠衣不純采者。異於諸子也。蓋父之於



長子冠於阼。以著代也。服之三年。以稱情也。則嫡子之於父。其可以不加隆乎。呂氏大臨曰。當室。謂為父後者。問喪曰。童子不緦。惟當室緦。亦指為父後者。所謂不純采者。雖除喪猶純素也。唯當室者行之。非當室者不然也。

**儀禮**。純博寸。純以為口緣。蓋尊者存。以多飾為貴。故具父母大父母。衣純以纁。若惟具父母。則飾少而純以青。故不純素者。一堂具慶。見天倫之樂事。不純采者。終

身孺慕。見至性之篤誠。

幼子常視母誑。

誑九况反

**正義**。鄭氏康成曰。視。今之示字。小未有所知。常示以正物。以正教之。母誑欺。孔氏穎達曰。小兒常效習長者。長者常示以正事。不宜示以欺誑。劉氏彝曰。幼子之性。純明白天。未有外物生其好惡者。無所學而不可成也。故視之以誠信。則誠信篤於其心矣。視之以詐偽。則詐偽篤於其志矣。故曰幼子常視母誑。楊氏時曰。人



之生也直。是以君子無所往而不用其直。直則心得其正矣。古人於幼子常示毋誑。所以養其直也。陳氏澔曰。常示之以不可欺誑。所以習其誠。徐氏師曾曰。幼子之性。本無不誠。然習於偽。則爲惡易而爲善難。常示毋誑。然後詐僞不滋。而真純可全矣。

**通論** 呂氏大臨曰。書曰。茲乃不義。習與性成。則不義非性矣。然以不義成性。則習有以移之。故習不可不慎也。古之教子者。其始生也。擇諸母之慈良恭敬慎而寡言

者。使爲子師。其次爲慈母。其次爲保母。教之之慎如此。況可示之誑乎。

**餘論** 孔氏穎達曰。曾子兒啼。妻云兒莫啼。吾當與汝殺豕。兒聞輒止。妻後向曾子說之。曾子曰。勿教兒欺。卽殺豕食兒。是不誑也。黃氏裳曰。禮云。士無故不殺犬豕。爲示幼子小信。而干先王大禮哉。呂氏祖謙曰。人多謂孟母能示子以信。不知買肉以實其信。所以爲誑也。母當直以前言爲誑而語之。乃買肉以成其誑。本是一



誑。即成兩誑。大抵所以陷於小人者。多因要實前言。蓋實前言三字。最是入小人之徑路。

**案**常視毋誑兩句對說。鄭孔得之。陳謂示之以不可欺。誑其義一也。常示則日見日聞。不習於一毫之偽。則其誠若固有之矣。蓋教止於言。而示則以意。言有盡。意無窮也。孟母殺猪事。朱子小學亦載入。然呂氏駁義亦正。故附錄之。

童子不衣裘裳。立必正方。不傾聽。衣去聲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裘太溫。消陰氣。使人不堪苦。不衣裘裳。便易。立必正方。不傾聽。習其自端正。孔氏穎達曰。童子。非成人之名。衣。猶著也。童子體熱。不宜著裘。又應給役。著裳則不便。故童子並緇布襦袴。內則。二十則可以衣裘帛。立宜正嚮一方。不得傾頭屬聽左右。程子曰。裘裳。成人之服也。不衣者。不能衣也。不帛。襦袴。不帛。則是用布也。襦。今之襖。不衣裘帛。則常所衣者。襦袴而已。呂氏大臨曰。裘裳與冠。皆成人之服。未成人者。服



亦有所未備也。立必正所向之方。或東向西向。或南向北向。不使之偏有所向也。士相見禮云。凡燕見於君。必辨君之南面。若不得。則正方。不疑君。疑君者。謂斜嚮之。不正方也。不傾聽者。頭容直。

**通論**戴氏溪曰。常示毋誑。所以養其心也。不衣裘裳。所以養其體也。蓋不開其情偽之端。以育其正性。不傷其陰陽之和。以長其壽命。此古之成人。所以多有德也。立必正方。不傾聽。則敬以直內。無傾邪之患矣。方氏慤

曰。立必正。則坐不至於跛矣。聽不傾。則聽不至於淫矣。後又言毋側聽者。側未至於傾。此教童子。故責之畧。後教成人。故責之詳。蓋不傾則容或側。毋側則不傾可知。長者與之提攜。則兩手奉長者之手。負劍辟咤詔之。則掩口而對。長知兩反奉芳勇反辟匹亦反咤如至反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提攜。謂牽將行。奉長者之手。習其扶持尊者。辟咤。詔之。謂傾頭與言。口旁曰咤。掩口而對。習其向尊者屏氣也。何氏休曰。口耳之間曰咤。孔氏



穎達曰。非惟教之聽立。至於步行亦宜教之。謂兒長大當扶持長者。因牽行之時。教之奉長者之手。先使學者令甲彼也。豈但在行。在抱時亦須教之。長者或若負劍兒之時而與之語。當傾頭不正向之。令氣不觸兒。亦令見長者所爲而後習之。童子雖未能掩口而對。長者亦教其爲之。習向尊者屏氣也。呂氏大臨曰。長者與之提攜。則兩手奉長者之手。以長者之意。不可以不承也。負劍辟咄詔之。則掩口而對。以氣之逼人。人或惡之也。

馬氏晞孟曰。就而攜之。則奉其手。近而詔之。則掩口而對者。事長之禮。蓋自幼穉而已知禮讓矣。劉氏曰。長者俯與童子語。有負劍之狀。非真負劍也。

**通論**方氏慤曰。少儀言有問焉。則辟咄而對者。彼言幼者對之之時。此言長者詔之之時。詔對雖不同。其所以辟咄之容則一也。

**存異**鄭氏康成曰。負。謂置之於背。劍。謂挾之於旁。胡氏銓曰。歐陽子阡表。劍汝立於旁。劉氏彝曰。長者從



童子背後。而俯首與之語。則童子如負長者然。長者以手挾童子於脅下。則如帶劍然。黃氏裳曰。嬰兒可置於脅下。如帶劍者。豈能教之。對長者禮。是長者或負劍。不便屈身。但偏就近耳。而詔之。

**案**此童子能行能對。則非懷抱之童。或負之於背。帶之於脅。可知。而劉謂若童子背負長者。與長者手挾童子。若帶劍。負屬童子。劍屬長者。則又非也。蓋劍長而室堅。不可猝拔。必推之背。左手下持其室。邪俯其身。右手從

腦旁。拔其靶。乃出。今邪俯其身。就童子語。形似之。非長者真負劍也。又負劍。乃拔之勢。黃謂卽帶劍。亦非。

**總論**游氏桂曰。古之人。所謂匹夫匹婦。皆有孝弟之行。非皆生而知之。亦由父兄長者教之。使有方也。欲其長母誑欺也。則自其幼而常視母誑矣。欲其長而知事長。洒掃應對進退之節也。則自其幼而使之堪忍勞苦。給役便易矣。欲其長而視聽之正也。則自其幼而教之正。方不傾聽矣。欲其長而扶持供養也。則自其幼而教之



提攜奉手之禮矣。欲其長而解事尊者屏氣也。則自其幼而教之對長者掩口之禮矣。凡此不獨自其幼而教之也。父兄長者又以已身而先之焉。常視毋誑。則先以已之無誑示之也。辟咍詔之。則先以已之辟咍教之也。古之教人者。苟欲教人。先正其身。至於教子。則尤其所當謹者也。

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。遭先生於道趨而進。正立拱手。先生與之言則對。不與之言則趨

而退。

從才用反下並同拱俱勇反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不越路與人言。尊不二也。先生老人教學者。拱手為有教使。趨退為其不欲與已並行。孔氏穎達曰。從謂從行時。先生師也。謂師為先生者。言彼先已而生其德多厚也。遭逢也。疾趨而進就之。又不敢斥問先生所為。故正立拱手而聽先生之教。呂氏大臨曰。弟子之於師。聽教聽役而已。故正立拱手以待也。與言則對。不與言則退。應對進退不敢專也。戴氏溪



曰。禮無二敬。從先生而越路與人言。則敬有所分。趨進者。懼先生之有教命也。趨退者。不敢與先生並行也。遇而引避。雖足致敬。而非所以承命也。不與言而隨行不置。亦非所謂承意也。

**通論**

呂氏大臨曰。先生則他人稱之。長者則無嫌於自

稱。馬氏晞孟曰。先生者。齒長而有德之稱。古之冠者。

見於鄉大夫鄉先生。鄉飲酒之禮。主人就先生而謀賓。尊爵貴德之義也。

**存疑**

胡氏銓曰。前云必辭讓而對。此云則對。畧道路也。

**案**

論語問孝。而曰有酒食先生饌。則先生之稱。初惟屬

父耳。其兼言兄。則由父推之。謂同爲父所生。而其生先於我也。其以稱師。則又由父兄推之。謂教我比於生我。故自稱亦曰弟子也。其以稱大夫致仕者。則又由師推之。爲古致仕大夫士教於鄉里也。其以稱鄉人之老者。則又推之。爲其年亦近於父也。然此亦必年與德兼耳。若長者。則但以年而言。又案相從則步趨不違。所以



專致其敬。相遇則進退必謹。所以曲盡其敬。與之言。與有所問不同。問我立志。問我所長。故必謙遜。乃對。若但與言。則直對而已。無所用謙也。胡氏畧道路之說。非。

從長者而上。丘陵則必鄉長者所視。上時掌反。鄉去聲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鄉長者所視。為遠視。不察有所問。

孔氏穎達曰。長者東視則東視。西視則西視。戴氏溪

曰。從長者而升高。非以遠覽也。所以承教也。違長者所

視。則志在覽物。敬長之意失矣。況長者欲有所問乎。

陳氏澔曰。高而有向背者為丘。平而人可陵者為陵。鄉

長者所視。恐有問。則即所見以對也。

登城不指。城上不呼。呼火。故反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不指不呼。為惑人。陸氏德明曰。呼。

號叫也。方氏慤曰。不指。為其惑人之見也。不呼。為其

惑人之聞也。言城者。士民之所會而聞見者眾故也。

**通論**戴氏溪曰。論語曰。車中不疾言。不親指。在車上猶

不可。況於登城乎。



**固**不指不呼。非特不駭人。亦以自約其不謹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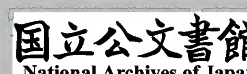
### 將適舍求毋固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適舍。謂行而就人館。孔氏穎達曰。舍。謂主人家也。陳氏櫟曰。將適館舍。有求於主人。不可有固求必得之心。

**存異**鄭氏康成曰。固。猶常也。求主人物。不可以舊常。或時乏無。周禮。土訓辨地物。原其生以詔地求其類。張子曰。將適舍。求毋固。固求休息。有似厭怠然。陳氏櫟

曰。一說。將欲退而就舍。長者或留之。不可固求必退。吳氏澄曰。暮而求舍館。一宿而已。隨所在而安。不敢必求適意之所也。

**案**鄭訓固為常。所引周禮亦不類。若謂不可以我常如是而求必遂。則可耳。又經文由適舍而上堂。由上堂而入戶。由入戶而即席。是適舍者。乃自外入。非從內出也。陳氏謂先生長者未許。而固求必退。則似身在戶內。而出就館舍。吳氏謂暮而一宿。又似旅行投宿。恐與下上





堂入戶皆不類。

將上堂。聲必揚。戶外有二屨。言聞則入。言不聞

則不入。

屨紀具反聞音問又如字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聲必揚。警內人也。一陳氏澥曰。上堂。

升主人之堂。揚其聲者。使內人知之也。徐氏師曾曰。

復下曰。舄。單下曰。屨。吉者。即席則去屨。不以屨踐席。

楊氏鼎熙曰。言者聲徹曰聞。又曰。此必師弟朋友親

戚。無擯介將命者。

**存疑**熊氏安生曰。一人之屨在戶內。其戶外有二屨。則

二人也。下文云。離坐離立。無往參焉。則知戶內二人不

得參之。故知戶外二屨當有三人。孔氏穎達曰。戶外

二屨。謂兩人體敵。故鄉飲酒。賓主皆降。脫屨堂下。以體

敵故也。若尊卑不同。則長者一人脫屨戶內。若內人語

聞於戶外。則非私事。外人乃可入也。陳氏澥曰。三人

而所言不聞於外。必是密謀。故不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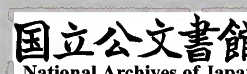
**存異**孔氏穎達曰。無非法之私事。乃可入。戴氏溪曰。



嫌疑者。禍之階也。故禮者。所以別嫌疑。而免於人道之患。將上堂。聲不揚而默上。則人得以疑乎我。將入戶。言不聞而遽入。則我有以窺乎人。此二者禍之階也。

**案**此節自是上堂入戶之通禮。即由外寢入內寢亦然。而上他人之堂。入他人之戶。更可知。孔氏非法。戴氏禍階。立論不無太過。至戶外有二履。自謂二人之履。熊氏謂戶外有二履。一人之履在戶內。則有三人。但自外來者。不見戶內之履。又烏知其有無乎。至熊引離坐離立。

無往參以証。則義殊別。蓋離並也。彼二人並坐並立。我不可出其間。非謂坐與行必不可有三人也。孔引脫履堂下以証。則事更不同。此偶相過。非賓主行禮。且入室非升堂。或卑幼自來。主人不必出迎。至戶同脫履入也。將入戶。視必下。入戶奉局。視瞻毋回。戶開亦開。戶闔亦闔。有後入者。闔而勿遂。奉。上聲。局。古螢反。闔。胡牒反。  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言聞則入。視必下。不干掩人之私也。奉局。敬也。開亦開。闔亦闔。不以後來變先。勿遂。示不拒。





人。孔氏穎達曰。扃所以關鼎者。關戶之木亦得稱扃。凡當奉扃之時。必兩手向心而奉之。今入戶雖不奉扃。木以其手對戶。若奉扃然。言恭敬也。初入時視必下。不得迴轉。廣有瞻視也。若戶本開。則今入者不須闔。若戶本闔。則今入者不須開。已先入。後猶有應入者。雖已應闔。當徐作闔勢。以待後入。不得遂闔以拒後人。方氏慤曰。視以下為敬。上於面則傲。視近而瞻遠。視詳而瞻畧。不可回旋。恐其掩人之私也。陳氏祥道曰。闔之所

以敬其主於內。勿遂。所以敬其人於外。

**行** 姚氏舜牧曰。戶之開闔。皆主人事也。方主迎客。而其戶或閉。必先舉手以開戶。客亦隨身與開之。既入。主或闔其戶。客亦舉手與闔之。皆致不敢當主之意。但恐猶有後入者。則闔之而勿遂耳。

毋踐履。毋踏席。摳衣趨隅。必慎唯諾。踏在亦反。摳苦侯反。趨七

俱反。唯云癸反。諾努各反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趨隅。升席必由下也。孔氏穎達曰。



踐。蹋也。既並脫屨戶外。其人或多。若後進者。不得蹋先入者屨。踏猶躐也。席既地鋪。當有上下。將就坐。當從下而升。以就已位。若發初從上為踏席。摳提也。趨猶向也。隅猶角也。既不踏席。當兩手提裳之前。徐徐向席之下角。從下而升已位也。唯諾應對也。坐定又謹於應對。呂氏大臨曰。毋踐屨。毋踏席。敬其物。所以敬其人也。摳衣趨隅。必慎唯諾。不敢為賓。聽命於先生長者。唯所以應也。諾所以許也。陳氏澔曰。摳衣與論語攝齊司。

徐氏師曾曰。欲便於坐。故摳衣。欲示其讓。故趨隅。此即席之儀也。既坐定。又當謹於應對。無往而非敬也。

**通論**戴氏溪曰。凡升堂者。脫屨於堂下。惟祭則否。凡入戶者。脫屨於戶外。有尊長在則否。就屨取屨。納屨遷屨。皆有禮法。即席之禮。由下以序而升。賓客之席。讀書之席。飲食之席。徒坐之席。亦有禮法。不先舉。見問乃應。非禮矣。

**存疑**鄭氏康成曰。慎唯諾者。不先舉。見問乃應。



**行異** 孔氏穎達曰。玉藻云。升席不由前為躡席。自是不由席前升。與此別。鄉飲酒云。賓升席自西方。注云。升由下也。升必中席。彼謂近主人為上。故以西為下也。衣裳也。陳氏浩曰。趨由席角而升坐也。

**辨正** 朱子曰。毋踐履。毋踏席。此是眾人共坐一席。既云當已位上。即須立於席後。乃得當已位上。蓋以前為上。後為下也。正與玉藻義同。鄉飲乃是特設賓席一人之坐。故以西為下。西自席下之中。升而即席。與此異也。

彭氏曰。摳衣則連裳提之。訓衣為裳。非也。

**總論** 孔氏穎達曰。自從於先生至。唯諾。明事師長之禮。

大夫士出入君門。由闌右。不踐闕。

闌魚列反。闕音域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臣統於君。闌門楹闕。門限也。孔氏

穎達曰。門以向堂為正。右在東也。主人位在門東。客位在門西。大夫士是臣。皆統於君。不敢自由。故出入君門。恆從闌東。踐履也。出入不得踐履門限。一則自高。二則不淨。並為不敬。陳氏祥道曰。門以向內為常。由闌右。



則由闌東也。天子適其臣由阼階。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闌右。蓋天子無適而不為主。大夫士無時而不純臣也。故賓客公事自闌西。私事自闌東。蓋公事則以公禮入。私事則以臣禮入。馬氏晞孟曰。由闌右。不敢為賓也。

朱子曰。疏。門中有闌。兩旁有棖。棖如今袞頭相似。闌當中礙門者。今城門有之。古人常掩左扉。人君多出門外見人。當棖闌之間為君位。又曰。只是自外入。右邊門中。乃君出入之所。自內出亦右。陳氏澔曰。當門之中。

闌東為右。主人入門而右。客入門而左。大夫士由右者。以臣從君。不敢以賓敵主也。陳氏櫟曰。闌之右。門之東也。

**存異** 饒氏魯曰。大門兩旁之木為棖。中間兩扉相合處。又有一木常設而不動曰闌。東西兩扉。君出入則皆由左。出以東扉為左。入以西扉為左。若大夫士出入君門。則皆由右。出以闌西為右。入以闌東為右。避君出入處也。湯氏道衡曰。君出入皆由左。大夫避君出入。故由



右。

天子五門。郭門謂之皋門。皋門內謂之庫門。庫門內謂之雉門。雉門內謂之應門。應門內謂之路門。諸侯三門。庫門內謂之雉門。雉門內謂之路門。詩曰。乃立皋門。皋門有伉。乃立應門。應門將將。明堂位言魯庫門。天子皋門。雉門。天子應門。言其制如之耳。書言王出在應門之內。春秋書魯雉門災。家語言衛有庫門。諸書皆無言諸侯有皋應二門者。鄭注。諸侯宮門外曰皋門。朝門曰

應門。誤矣。至於三朝。內朝在路門內。所謂圖宗人嘉事之朝。每日視朝退。聽事於此。周禮。大僕宰夫所謂掌其復逆。論語所謂過位升堂。皆在此也。治朝亦名正朝。在路門外。周禮所謂司士正治朝之位。玉藻所謂天子皮弁以日視朝。諸侯朝服以日視朝者。皆在此也。其左右則爲官府治事之所。天子自此而出。爲應門。爲雉門。諸侯無應門。卽雉門矣。故曰魯雉門。天子應門也。雉門。天子兩觀。諸侯一觀。魯亦兩觀。僭也。左宗廟右社稷之門。



亦在雉門以內。故禮運仲尼與於蜡賓。事畢出遊於觀之上。孔氏謂孔子出廟門往雉門。穀梁傳送女。母不出祭門。諸母兄弟不出闕門。范甯謂祭門廟門。闕門兩觀也。自此又出爲庫門。府庫皆在其門內。魯桓僖災。而季桓子命藏象魏。曰舊章不可無。曰財可爲也。以府庫與象魏相接也。鄭謂廟門在庫門內。亦似小誤。至於外朝。則天子在庫門外。諸侯在庫門內。而魯一門內外兩向。故曰庫門天子皋門也。詢萬民則在此。周禮所謂朝士

掌外朝之法。小司寇掌外朝之政。是也。鄭謂外朝在雉門外。或就諸侯言則可耳。至門以向堂爲正。東爲右。西爲左。故治朝之位。以東爲尊。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右。犬僕犬右小臣在路門左。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。召公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。王出入必以右也。諸侯則西一門常掩。謂之賓門。惟客至乃啓。君臣出入皆於東。故曰臣統於君。不敢自由也。朱子說甚明。陳用之饒雙峯之說皆誤。



**總論** 孔氏穎達曰。此一節明大夫士出入君門之法。

凡與客入者。每門讓於客。客至於寢門。則主人請入為席。然後出迎客。客固辭。主人肅客而入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每門讓。下賓也。敵者迎於大門外。聘

禮曰。君迎賓於大門內。為席。猶敷席。雖君亦然。固辭。又

讓先入。

孔疏聘禮及廟門。公揖入於中庭。是也。若敵則更出迎。不敵則不出迎。如此。得君行一臣行二

也。肅。進也。進客為道之。 孔氏穎達曰。言凡者通貴賤

也。每門者。天子五門。諸侯三門。大夫二門。客敵者。主人

出門外迎客。主人遜不先入。自謙下。敬於賓也。此云凡

與客入。謂燕也。故下文云至寢門。謂燕在寢也。若相朝

饗食。皆在廟。寢門。最內門也。主人嚮已應正席。今客至

內門。方請先入敷席者。一則自謙。示不敢逆。設席以招

賢。二則重謹。更宜視之。禮有三辭。初曰禮辭。再曰固辭。

三曰終辭。客已再辭。故主人進道客。公食大夫禮。公揖

入。賓從。是也。 陳氏櫟曰。肅。客而入。俯手揖客而入也。

**通論** 孔氏穎達曰。聘禮。君使卿歸饗餼于賓。賓迎于門



外。及廟門。賓揖俱入。是敵禮不重出迎者。尊主君之命。不敢當也。聘禮。賓見主國大夫。及廟門。大夫揖入。不出迎者。尊聘君之命。不敢當也。

案主尊非賓敵。故主人為席。賓即從入。主不出迎。此卿與大夫賓主本敵。而皆不出迎。非主自尊正以尊兩君。不敢用敵禮也。

呂氏大臨曰。每門遜於客者。門不一也。有大門。有寢門。若行禮於廟。則

有廟門。敵者則迎於大門之外。士冠士昏聘禮。賓皆行

於廟。主人迎賓於大門外。是也。敵以下則迎於大門之

內。聘禮。公皮弁迎賓於大門內。是也。肅客。謂俯手以揖

之。周官大祝九拜所謂肅拜也。春秋傳曰。三肅使者。是

也。杜預云。肅。手至地。

**餘論**方氏慤曰。寢門在人君則稱路門。主人請為席。將

以行禮也。請。起事也。於主人之將有為則曰請。辭。止事

也。於客之不敢當則曰辭。陳氏祥道曰。主人於賓。迎

之無不拜。每門每曲無不揖。此言迎而不言拜。則拜可

知。每門讓而不言。每曲揖。則揖可知。劉氏彝曰。子男

以上相為賓之禮。則如諸公。司儀之職。皆以車迎車送。



無主人先入為席之事。此諸侯大夫士相為賓之禮也。

**存疑** 孔氏穎達曰。入鋪席竟後。更出迎客。

**案** 請入為席。只是請之之辭。客固辭。則即俯手肅拜而偕入耳。孔疏入鋪席竟後。更出迎客。恐未然。

主人入門而右。客入門而左。主人就東階。客就西階。客若降等。則就主人之階。主人固辭。然後客復就西階。復音服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右就其右。左就其左。降。下也。謂大夫

於君。孔疏謂他國之大夫也。士於大夫也。不敢輒由其階。卑統於

尊。不敢自專也。復就西階。復其正也。孔氏穎達曰。降等。卑下之客也。不敢亢禮。故就主人階。繼屬於主人。

方氏慤曰。與主共階。則以卑從尊。而於禮為殺。與主異階。則以此敵彼。而於禮為亢。客若降等。則為殺矣。故就主人之階。陳氏櫟曰。東階在右。西階在左。客降等。則不敢抗禮。就西階。而殺禮。就主人之階。從主人後。以登。卑統於尊。不敢以賓自居也。



**通論** 孔氏穎達曰。聘禮。公迎賓。賓不就主人階。公食大夫禮。公迎賓。賓入門左。此皆是降等不就主人階者。奉己君之命。不可苟下主人。故從客禮也。若君燕臣。命宰夫為主人。則主人與賓皆從西階升。與此異。又聘禮。賓面主國大夫。賓亦入門右。見私事猶謙若降等然。方氏慤曰。就主人之階。與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闌右同義。主人與客讓登。主人先登。客從之。拾級聚足。連步以上。上於東階。則先右足。上於西階。則先左

足。

拾音涉上時。掌切下同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拾。當為涉。聲之誤也。級。等也。涉。等聚足。謂前足躡一等。後足從之。併連步。謂足相隨不相過。重蹉跌也。先右先左。近於相鄉。敬也。孔氏穎達曰。客主至其階。又各讓。不先升也。讓必以三。三竟而客不從。故主人先登。亦肅客之義。主人前升至第二級。客乃升。中較一級。故云從之。拾級聚足者。上階法也。連步以上者。上堂也。在級未入堂。後足不相過。故云連步。涉而



升堂。故云以上。張子曰。拾級聚足。此等事。但敬事自至如此。非著心安排而到。

**通論** 孔氏穎達曰。公食大夫禮。公升二等。賓升。是從之也。燕禮。大射禮。賓先升者。公以宰夫爲主人。賓尊也。聘禮。君使卿歸饗餼於賓館。卿升一等。賓從者。卿銜主君之命。尊也。至於賓設醴禮。卿賓升一等。卿從升者。以賓作主人道之也。

**存異** 呂氏大臨曰。拾。更也。射者拾發。投壺者拾投。哭踊者拾踊。皆更爲之也。拾級者。左右足更上也。胡氏銓曰。拾級聚足。拾。掇也。拾物必俯。言躡等級。必俯視地。若拾物然。陳氏澔曰。先右先左。各順入門之左右也。

**案** 拾級若如呂說。則不聚足矣。顯與經文背。胡謂俯視地。則東西階賓主不相顧。亦非。陳謂順其門。則不應有就東階諸禮。

**總論** 孔氏穎達曰。凡與客入。至左足。明賓與主送迎相讓。及升堂行步之法。



帷薄之外不趨。堂上不趨。執玉不趨。堂上接武。堂下布武。室中不翔。薄平博切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帷薄之外。不見尊者。行自由。不為容

也。入則容。行而張足曰趨。堂上不趨。為其迫也。堂下則

趨。執玉不趨。志重玉也。聘禮曰。上介授賓玉於廟門外。

孔疏引此証實於堂下有執玉時。不疾趨而為徐趨。武。迹也。迹相接。謂每移足半

躡之。中人之迹尺二寸。布武。謂每移足各自成迹。不相

躡。行而張拱曰翔。不翔。亦為其迫也。孔氏穎達曰。帷

慢也。薄。簾也。張足疾趨而行。敬也。貴賤各有臣吏。故其

敬處亦有遠近。禮。天子外屏。諸侯內屏。卿大夫以簾。士

以帷。臣來朝君。至屏而加肅。屏外不趨也。帷薄外不趨。

謂大夫士。外不趨。則內可趨。為敬也。堂上迫狹。故亦不

疾趨。下階則趨。故論語云。沒階趨。執玉須慎。疾趨則或

蹉跌失玉。故不論堂之上下。皆不疾趨也。堂上不疾趨。

故迹相接。每進六寸也。呂氏大臨曰。凡見尊者。以疾

行為敬。然有不必趨者。帷薄之外。非尊者所見。可以紓



其敬也。有不可趨者。堂上地迫。不足以容步。執玉之重。或虞於失墜也。方氏慤曰。趨。足容也。翔。手容也。堂上不趨。則未必不翔。室中不翔。則不趨可知。

**通論**

孔氏穎達曰。爾雅。室中謂之時。堂上謂之行。堂下

謂之步。門外謂之趨。中庭謂之走。大路謂之奔。出廟入廟。不以趨爲文。若迎賓。則趨以采齊。行以肆夏。行謂大寢之庭。至路門。趨。謂路門至應門。陳氏祥道曰。足在體下曰武。綏在冠下亦曰武。

並坐不橫肱。授立不跪。授坐不立。

肱古橫切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不橫肱。爲害旁人。不跪不立。爲煩尊者。俛仰受之。孔氏穎達曰。授立不跪者。謂尊者立之

時。卑者以物授尊者。不得跪煩尊者俯受。若尊者形短。雖卑者得跪以授之。方氏慤曰。授立不跪者。爲煩尊者之俯也。授坐不立者。爲煩尊者之仰也。陳氏澔曰。橫肱。則妨並坐者。不跪不立。皆爲不便於受者。徐氏師曾曰。立與坐。皆謂尊者。不立。謂跪也。



**通論**陳氏祥道曰。公食大夫禮。贊者坐取黍。興以授賓。授立不坐也。聘禮。賈人坐取圭。不起而授上介。君子不以爲非禮者。賤不足以爲禮也。方氏慤曰。少儀言受立授立不坐。則不特授尊者而然。雖受卑者亦然矣。姚氏舜牧曰。授立不跪。授坐不立。則在受者又可知。

**案**並坐不橫肱。謂敵體者。下二句。則皆爲尊者言之。古人跪與坐。皆兩膝著地。而有小異者。反蹠坐其上。而以股就足。謂之坐。伸腰及其股。而挺身直起。謂之跪。跪以致敬。而以物授尊者。則禮有不同。當尊者立之時。則不必跪。若當尊者坐之時。則又須跪而不可立。皆以便於受者爲禮也。

**總論**孔氏穎達曰。此二節。明步趨授受之儀。



